

大同技術學院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入學新生因兵役法規定入伍、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、特殊事故或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附件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正式之相關證明書；因應徵入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相關證明；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醫院證明或出生證明。

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須檢具第三條之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畢業證書及入學通知書中規定應繳交之文件。上述文件無法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二學年為限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
第六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七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
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